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325)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大豐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 ~ 7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86 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所述，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積體電路的封裝加工與測試服務，每項服務視為單獨階段，但會依客戶需求而有不同之組合與報價，並按各階段服務是否已全部完成作為收入認列的基礎。

由於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基於該項金額會受不同的組合報價與服務完成時點影響，特別是資產負債表日各階段服務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將會影響收入所歸屬的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製造服務部門執行完工過站作業程序。
2. 已對公司據以認列收入之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驗證其計算的正確性與完整性及評估報表程式相關之資訊控管作業。
3. 已了解並測試報價與請款之內部控制作業。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服務完工狀況，已比對是否與系統過站資訊一致，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5.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矽品公司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屬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須使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司會執行專業判斷，以選取合適的評價方法，並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現況做出假設。所使用假設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匯率或利率。

矽品公司股價受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公司)收購特殊事件影響，致過去一年股價波動度很大，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與日月光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後，未來股價波動預期不致過大，故考量股價波動度的合理性，排除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第一次公開收購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公平會停止受理收購案期間之股價。此部分涉及主觀判斷，且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股價波動度又為評估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模型之重大參數，故本會計師將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及其重大參數，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提供外部第三者衍生工具評價報告，並檢視公司內部對評價報告重大參數之評估資訊。
2. 委託內部專家評估評價模型與重大參數之合理性，並獨立計算衍生工具價值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20,926,050	18	\$	20,392,205	17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178,176	-		1,067,2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七））		7,645	-		7,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七）及七）		14,631,976	12		13,260,85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七）		591,061	1		583,48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5,826,489	5		3,961,294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387,50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及八）		785,631	1		1,488,209	1							
11xx		流動資產		43,334,531	37		40,760,453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及（七））		3,615,658	3		5,526,41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260,954	11		13,369,51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56,754,497	48		56,723,980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2,119	-		177,7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767,211	1		924,0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582,727	-		467,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		75,143,166	63		77,189,269	65							
1xxx		資產總計	\$	118,477,697	100	\$	117,949,722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十））	\$	773,908	1	\$	1,798,92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及七）		7,020,170	6		5,773,07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10,734,777	9		10,369,33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576,841	-		828,766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十二））		12,712,651	1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三））		3,500,747	3		5,991,128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606,025	-		717,453	1							
21xx		流動負債		35,925,119	30		25,478,668	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十二））		-	-		12,627,311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三））		14,840,000	13		7,858,03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28,95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四））		1,496,302	1		1,385,0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6,365,258	14		21,870,412	18							
2xxx		負債總計		52,290,377	44		47,349,080	40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63,611	26		31,163,611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12,641,997	11		15,758,358	1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4,001	9		9,967,77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2,276	9		9,921,153	8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1,285,435	1		3,789,745	3							
3xxx		權益總計		66,187,320	56		70,600,642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477,697	100	\$	117,949,72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七)	\$ 74,580,973 100	\$ 72,473,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三)、(九)、(十九)及七)	(57,678,650) (77)	(53,399,237) (74)
5900 營業毛利	16,902,323 23	19,074,444 26
營業費用 (附註六(九)、(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39,433) (1)	(1,023,350) (1)
6200 管理費用	(3,042,613) (4)	(3,177,695) (4)
6300 研發費用	(3,856,969) (5)	(3,540,39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39,015) (10)	(7,741,439) (10)
6900 營業利益	8,963,308 13	11,333,00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六(五)、(二十)、(二十四)及七)	572,854 1	536,2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94,726) -	(50,652) -
7050 財務成本	(515,961) (1)	(529,2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六(六))	934,590 1	869,945 1
7130 股利收入	277,798 -	347,408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六(五)、(六)、(二十四)及七)	217,199 -	140,62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附註六(十))	1,025,012 1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六(十))	- -	(703,368)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八))	(67,156) -	(1,904,66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9,610 2	(1,293,742) (2)
7900 稅前淨利	11,312,918 15	10,039,26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二十二))	(1,379,758) (2)	(1,277,00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 9,933,160 13	\$ 8,762,257 1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二))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7,806) -	(179,8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227 -	30,5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8,801) (1)	(227,90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9,105) (2)	(549,84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2,93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113 -	20,9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4,310) (3)	(906,0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28,850 10	\$ 7,856,204 11
每股盈餘 (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9	\$ 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8	\$ 2.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砂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法	法 定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163,611	\$ 15,771,456	\$ 8,797,005	\$ 11,707,700	\$ 3,951,916	\$ 720,543	\$ -	\$ 72,112,23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28,951)	-	-	23,339	(5,612)
104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1,163,611	15,771,456	8,797,005	11,678,749	3,951,916	720,543	23,339	72,106,61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0,770	(1,170,7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349,083)	-	-	-	(9,349,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六(十六))	-	(12,978)	-	-	-	-	-	(12,97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六(十六))	-	(120)	-	-	-	-	-	(120)
104年度淨利	-	-	-	8,762,257	-	-	-	8,762,25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	-	-	-	(529,330)	(227,453)	(149,270)	(906,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62,257	(529,330)	(227,453)	(149,270)	7,856,2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163,611	\$ 15,758,358	\$ 9,967,775	\$ 9,921,153	\$ 3,422,586	\$ 493,090	\$ (125,931)	\$ 70,600,642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163,611	\$ 15,758,358	\$ 9,967,775	\$ 9,921,153	\$ 3,422,586	\$ 493,090	\$ (125,931)	\$ 70,600,64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6,226	(876,22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725,811)	-	-	-	(8,725,8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六(十六))	-	(3,116,361)	-	-	-	-	-	(3,116,361)
105年度淨利	-	-	-	9,933,160	-	-	-	9,933,16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	-	-	-	(1,448,336)	(908,395)	(147,579)	(2,504,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933,160	(1,448,336)	(908,395)	(147,579)	7,428,8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163,611	\$ 12,641,997	\$ 10,844,001	\$ 10,252,276	\$ 1,974,250	\$ 415,305	\$ (273,510)	\$ 66,187,3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12,918	\$		10,039,2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九))			11,633,972			11,455,367
各項攤提(附註六(十九))			308,854			526,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附註六(十))	(		1,025,012)			703,368
利息費用			515,711			528,912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		100,950)	(		97,547)
股利收入	(		277,798)	(		347,408)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221,082)			451,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六(六))	(		934,590)	(		869,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二十一))	(		50,733)	(		41,47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及(六))	(		217,199)	(		140,6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1,856,44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	(		134,99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67,156			48,222
外幣借款評價兌換利益	(		285,696)	(		191,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間合併取得之溢價收入 (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		51,92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438)	(		2,260)
應收帳款	(		1,371,124)			1,741,202
其他應收款			59,510			308,659
存貨	(		1,189,050)	(		68,53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67)	(		302,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8,669)	(		69,898)
應付帳款			1,247,099	(		644,686)
其他應付款			330,317			306,8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1,194)			32,57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045	(		6,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772,557			25,080,705
收取之利息			100,226			103,248
收取之股利			277,798			347,408
支付之利息	(		202,403)	(		221,896)
支付之所得稅	(		1,261,577)	(		2,462,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86,601			22,847,182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附註六(五))	\$ 1,454,40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2,401,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29,6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四))	(12,279,198)	(11,882,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688	156,2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9,815)	(73,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559	2,987
取得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9,036)	(106,456)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附註八)	27,000	(44,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68,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1,399)	(14,487,5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0	2,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28,721)	(8,235,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358	56,1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822)	(74,97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11,842,172)	(9,349,0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61,357)	(15,103,76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3,845	(6,744,09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92,205	27,136,29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六(一))	\$ 20,926,050	\$ 20,392,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3年5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營業註冊地址為台灣台中市潭子區大豐路三段123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2年4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另於民國89年6月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在美國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06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應自民國107年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下列所述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企業需依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該準則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非屬前述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表達為營業活動；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該準則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以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編製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重要的會計估計，且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也需要管理當局行使其經驗判

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的領域及個體財務報告中重大之假設或估計均於附註五揭露。

(三) 外幣轉換交易

1.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報表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個體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個體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差額，若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列為公允價值利得或損失之一部分；若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者，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換算所產生的兌換差額，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該兌換差額將由權益轉列損益表，作為處分損益之一部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可隨時向銀行領回之存款、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六) 應收款項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一年以內到期之應收款項，因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故不作折現。

(七)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在製品成本包含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分攤。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時，若合約明定原料係由客戶提供則所有權歸屬客戶。對於客戶所提供之原料，因風險並未移轉予本公司，故本公司除善盡保管責任外無任何權利義務。此外，客戶能得知積體電路之加工狀態及階段，故客戶所提供之原料係由客戶所控制及監視。因此，此類原料非本公司之存貨。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2.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金融資產

1. 分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乃依循取得資產之目的區分，於取得金融資產時即決定其分類。

(1) 放款及應收款

此非屬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無活絡市場可交易。其支付或收取的金額乃固定或是雙方議定之金額。此金融資產如距離實現日超過一年以上者，歸屬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應分類為流動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此金融資產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組成。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非屬衍生性金融資產，且歸類於此之金融資產可為指定或是其性質無法歸類之金融資產。此金融資產如不預期於一年內出售者，歸屬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應分類為流動資產。

2. 認列與衡量

- (1) 金融資產的買賣係採交易日會計（即本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認列，其相關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其他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認列。金融資產於收取現金的權利已過期或已移轉，且大部分的風險及報酬皆已移轉時除列。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中。該等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則於有權收取股利時，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中的「股利收入」。
- (3) 放款及應收款則以利息法攤銷的成本列帳，其續後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中的「其他收入」。
- (4) 當備供出售之證券於出售或減損時，在權益項下認列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將分別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中的「處分投資損益」及「減損損失」。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放款及應收款

-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發生減損。若符合以下全部情形，需認列減損損失：
 - a. 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導致減損之損失事件；
 - b. 損失事件必須影響個別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且
 - c. 金額能可靠衡量。決定減損損失客觀證據之判斷標準包括：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契約違約；
 - c. 基於經濟或法律考量對債務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資產的期末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卻已減少。該等情形包括：
 - i.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的償付情形惡化；且
 - ii. 因全國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以致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情事。
- (2) 本公司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應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

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一旦發生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減損損失除認列於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亦透過備抵呆帳科目認列為資產之減項。減損認列後，若減損損失金額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減少（如債務人信用評等改善），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連結，則先前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限額內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有關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除上述1.(1)所述之條件外，當關於發行人營運所處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或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則自權益重分類至個體綜合損益表所認列之損失金額，為取得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已認列為損益之減損損失。權益工具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個體綜合損益表迴轉。

(十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初始並以成本衡量。取得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並於評估減損時視為投資整體之一部份。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部份認列為損益。
4. 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後，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的「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中，並根

據取得時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異進行調整。此外，並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的變動於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這類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調整皆調整於關聯企業的帳面價值中。當本公司依投資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的投資損失大於或等於對關聯企業的權益時(包含對該關聯企業之無擔保應收款)，本公司不再進一步認列損失，除非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為關聯企業代付款項。當關聯企業發生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以外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選擇依持股比例認列所有權益的變動，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5. 本公司和關聯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利得依投資持股比例沖銷，除非該交易提供移轉資產減損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亦需沖銷。關聯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依本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具重大影響力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增減數調整於資本公積中，惟若致使持股比例減少之情況者，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則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中。
6. 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應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及有關之資本公積全數轉列損益，並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如未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力時，僅按處分比例將上述其他綜合損益與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8.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本公司每季判斷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則會計算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該資產所需之支出，包含復原義務；後續發生之成本只有在未來經濟效益確定流入且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資產，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2. 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興建符合要件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並包含於資產成本中，後續依相關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提列折舊；不符合資本化要件的借款成本則認列於當年度損益中。

3. 資產若有重大零組件且耐用年數與主資產不同，則與主資產分別認列並計提折舊。土地毋須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數使用直線法攤提至殘值。依歷史使用狀況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主建物	20年~55年
工程	3年~15年
機器設備	5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6年

4. 資產的殘值、耐用年數及折舊方式於每年度重新檢視，並做適當調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列為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的「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 無形資產

係技術移轉金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支出，技術移轉金係以歷史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系統軟體則以歷史成本及為使該軟體達使用狀態所發生的支出為入帳基礎。技術移轉金及電腦系統軟體均屬有耐用年數的無形資產，電腦系統軟體以 3 年期間、技術移轉金則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以直線法攤提，其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表達。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係將估計使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應付款項

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有支付義務之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一年以

內到期之應付款項，因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故不作折現。

(十六) 金融負債除列

1.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八)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減項；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借款

借款成本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淨額作為原始入帳基礎，後續期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差額，以有效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認列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支的「財務成本」。取得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只有在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很有可能動用時，才能視為該借款之交易成本，並應遞延至借款動用時才可攤銷。若無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很有可能動用，則該費用應資本化為取得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額度期間內攤銷。

（二十）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1. 所得稅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相關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則計入當年度損益中。
2. 年度所得稅費用係依本公司於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所得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定期就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解釋函令評估所採用之稅務申報主張，並估列預期支付之所得稅。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4. 遞延所得稅之認列採用資產負債表法，即以個體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為認列基礎。然而，若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之差異，但該項交易非企業併購，且於交易當時並未影響稅前財務所得或課稅所得（損失），則因該交易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之稅率衡量，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5.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除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外，皆會認列遞延所得稅。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 （1）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當基金無足夠的資產以支付員工因本期及前期提供勞務所享有之福利時，本公司不再負有需額外支付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若屬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年度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造成具體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為準備，但未來營運損失不會認列為準備。
2. 負債準備係按預期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折現值衡量，折現率係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且考量該義務相關之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經過而增加的準備應認列為利息費用。
3. 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所發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個或多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且該事件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或有負債亦可能為現實義務，但因預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並非很有可能，或其金額無法可靠衡量，故毋需認列為負債。或有負債不得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積體電路封裝加工及測試服務。收入認列條件為：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2. 交易產生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3. 交易產出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含晶圓凸塊、晶圓測試，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實際提供的服務及費用依不同客戶會有不同組合，並於服務前事先議定。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每個服務視為單獨階段，每個階段的服務費用均獨立議價，且為當時的市場價格。收入於每個階段之服務完成時認列，每個階段之服務需整體執行，不會再分更細階段。折讓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而得，並於收入認列時作為其減項。

(二十四)租賃

本公司將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未移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和支出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分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會計上的估計、假設及管理階層判斷係依據歷史經驗並持續執行相關評估及調整，故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茲將可能造成當年度資產負債帳面價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列示如下：

(一)退休金福利

確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係執行退休金精算而得，執行退休金精算時，需採用多種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都會影響退休金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相關敏感性分析說明詳附註六(十四)。

(二)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未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須使用評價模型來決定。本公司會執行專業判斷，以選取合適的評價方法，並基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現況做出假設。所使用假設係優先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匯率或利率。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三)。

(三)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年度損益。相關說明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69	\$ 89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98,183	1,977,453
定期存款	19,726,898	18,413,855
	<u>\$ 20,926,050</u>	<u>\$ 20,392,205</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636,677	\$ 13,276,603
減：備抵銷貨折讓	(3,006)	(14,056)
備抵呆帳	(1,695)	(1,695)
	<u>\$ 14,631,976</u>	<u>\$ 13,260,852</u>

註：上述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經評估其收現可能性高，故信用風險低，相關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一)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1,695</u>	<u>\$ 1,695</u>

(三)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物料及零件	\$ 5,278,567	\$ 3,445,806
在製品	<u>547,922</u>	<u>515,488</u>
	<u>\$ 5,826,489</u>	<u>\$ 3,961,294</u>

<u>當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656,811	\$ 53,351,414
跌價與呆滯損失	39,306	21,124
其他	(17,467)	26,699
	<u>\$ 57,678,650</u>	<u>\$ 53,399,237</u>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待出售廠房	<u>\$ 387,503</u>	<u>\$ -</u>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新竹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園區二路15/17號)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並於同年12月16日簽約出售予非關係人，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過戶。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普通股股票	\$ -	\$ 1,067,204
基金	178,176	-
	<u>\$ 178,176</u>	<u>\$ 1,067,204</u>
非流動項目：		
普通股股票	\$ 3,087,019	\$ 5,336,887
存託憑證	528,639	-
基金	-	189,525
	<u>\$ 3,615,658</u>	<u>\$ 5,526,412</u>

1. 民國104年第四季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而認列減損損失1,856,442仟元，且因預期於一年內出售故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一季出售全部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股票，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0,256仟元。民國105年第二季本公司將一年內到期之國外基金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民國105年第三季出售普通股股票，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206,943仟元。
2.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茂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ChipMOS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為民國105年10月31日，以南茂公司為存續公司，每股ChipMOS公司普通股將換發3.71美元現金及南茂公司美國存託憑證0.9355單位權利(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表彰南茂公司普通股20股)，本公司評估此合併案實質係組織重整，故僅將取得南茂公司及ChipMOS公司合併溢價認列其他收入51,923仟元。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242,935	\$ 13,246,767
關聯企業	18,019	122,748
	<u>\$ 13,260,954</u>	<u>\$ 13,369,515</u>

1. 子公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 10,859,311	\$ 10,846,029	100.00%	100.00%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矽投公司)	2,383,624	2,400,738	100.00%	100.00%
	<u>\$ 13,242,935</u>	<u>\$ 13,246,76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透過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現金2,400,000仟元投資焱元公司。

2. 關聯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AAPM公司)	新加坡	\$ 18,019	\$ 122,748	39.00%	39.00%

(1) 本公司取得群登公司普通股，主係為升級封裝相關的技術。對群登公司持股比例雖未達20%，但因本公司佔該關聯企業1席董事，經評估對該關聯企業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2月出售群登公司所有持股，並認列處分利益1,059仟元。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Vertical Circuits, Inc.目前於破產清算程序中，截至民國105年12月底止本公司持有之帳面價值為0元。

(3) 本公司取得Interconnect公司之股份，主係為共同開發及增加基板原料之供應來源。因Interconnect公司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04年第三季止本公司持有之帳面價值為0元，累計未認列投資損失133,583仟元。

Interconnect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將主要資產及負債出售予AAPM公司，並取得現金及AAPM公司之39%股權，本公司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34,992仟元，該公允價值係按自行評估方式決定，並補認之前未認列之投資損失133,583仟元。Interconnect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完成減資，並將本公司原持有Interconnect公司股權轉換為AAPM公司39%股權，本公司認列與減資相關之處分投資利益139,567仟元。

(4)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02,338)	(\$ 183,618)
其他綜合損益	(1,985)	1,304
綜合損益總額	<u>(\$ 104,323)</u>	<u>(\$ 182,314)</u>

(七) 金融工具分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26,050	\$ 20,392,205
應收票據淨額	7,645	7,207
應收帳款淨額	14,631,976	13,260,852
其他應收款	591,061	583,482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7,400	384,4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3,918	86,6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8,176	1,067,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3,615,658</u>	<u>5,526,412</u>
	<u>\$ 40,721,884</u>	<u>\$ 41,308,424</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 7,020,170	\$ 5,773,071
其他應付款	10,734,777	10,369,330
代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231	94,44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28	121,09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2,712,651	12,627,3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340,747	13,849,164
長期應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8,140	177,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773,908</u>	<u>1,798,920</u>
	<u>\$ 49,747,252</u>	<u>\$ 44,810,855</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903,192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18,123,537	17,595,319
機器設備	27,923,988	29,202,555
其他設備	4,045,419	3,928,67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758,361	3,094,241
	<u>\$ 56,754,497</u>	<u>\$ 56,723,980</u>

2. 年初與年底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1) 民國105年度之調節

a. 原始成本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本 年 度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土地	\$ 2,903,192	\$ -	\$ -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28,221,569	1,411,799 (	83,778)	427,438	29,977,028
機器設備	63,786,790	6,220,284 (	7,149,908)	1,424,671	64,281,837
其他設備	7,486,498	1,045,107 (	698,006)	324,700	8,158,29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094,241	3,512,005 (	420)	(2,847,465)	3,758,361
	<u>\$ 105,492,290</u>	<u>\$ 12,189,195</u>	<u>(\$ 7,932,112)</u>	<u>(\$ 670,656)</u>	<u>\$ 109,078,717</u>

b. 累計折舊及減損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折 舊 費 用	減 損 損 失	本 年 度 處 分	本 年 度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0,626,250	\$ 1,589,589	\$ -	(\$ 83,778)	(\$ 278,570)	\$ 11,853,491
機器設備	34,584,235	8,841,799	50,610 (	7,122,202)	3,407	36,357,849
其他設備	3,557,825	1,202,584	16,546 (	654,625)	(9,450)	4,112,880
	<u>\$ 48,768,310</u>	<u>\$ 11,633,972</u>	<u>\$ 67,156</u>	<u>(\$ 7,860,605)</u>	<u>(\$ 284,613)</u>	<u>\$ 52,324,220</u>

(2) 民國104年度之調節

a. 原始成本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本 年 度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土地	\$ 2,903,192	\$ -	\$ -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20,380,427	1,295,339	-	6,545,803	28,221,569
機器設備	62,262,493	6,521,265 (	6,962,209)	1,965,241	63,786,790
其他設備	6,322,888	1,044,626 (	610,828)	729,812	7,486,49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291,284	3,043,813	- (	9,240,856)	3,094,241
	<u>\$ 101,160,284</u>	<u>\$ 11,905,043</u>	<u>(\$ 7,573,037)</u>	<u>\$ -</u>	<u>\$ 105,492,290</u>

b. 累計折舊及減損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折 舊 費 用	減 損 損 失	本 年 度 處 分	本 年 度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9,084,467	\$ 1,541,783	\$ -	\$ -	\$ -	\$ 10,626,250
機器設備	32,504,638	8,885,763	30,027 (	6,837,159)	966	34,584,235
其他設備	3,118,094	1,027,821	18,195 (	605,319)	(966)	3,557,825
	<u>\$ 44,707,199</u>	<u>\$ 11,455,367</u>	<u>\$ 48,222</u>	<u>(\$ 7,442,478)</u>	<u>\$ -</u>	<u>\$ 48,768,310</u>

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皆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部分設備閒置，故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67,156仟元及48,222仟元。

5. 本公司民國105年將待出售廠房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廠房之成本670,656仟元，累計折舊284,613仟元。

(九) 無形資產

1.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技術移轉金	\$ 31,460	\$ 53,569
軟體成本	130,659	124,143
	<u>\$ 162,119</u>	<u>\$ 177,712</u>

2. 年初與年底帳面金額間之調節

(1) 民國105年度之調節

a. 原始成本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處分	年 底 餘 額
技術移轉金	\$ 112,248	\$ -	(\$ 4,354)	\$ 107,894
軟體成本	180,670	69,036	(32,320)	217,386
	<u>\$ 292,918</u>	<u>\$ 69,036</u>	<u>(\$ 36,674)</u>	<u>\$ 325,280</u>

b. 累計攤銷

累 計 攤 銷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處分	年 底 餘 額
技術移轉金	\$ 58,679	\$ 22,109	(\$ 4,354)	\$ 76,434
軟體成本	56,527	62,520	(32,320)	86,727
	<u>\$ 115,206</u>	<u>\$ 84,629</u>	<u>(\$ 36,674)</u>	<u>\$ 163,161</u>

(2) 民國104年度之調節

a. 原始成本

成 本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處分	年 底 餘 額
技術移轉金	\$ 608,138	\$ -	(\$ 495,890)	\$ 112,248
軟體成本	159,040	106,456	(84,826)	180,670
	<u>\$ 767,178</u>	<u>\$ 106,456</u>	<u>(\$ 580,716)</u>	<u>\$ 292,918</u>

b. 累計攤銷

累 計 攤 銷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處分	年 底 餘 額
技術移轉金	\$ 433,876	\$ 120,693	(\$ 495,890)	\$ 58,679
軟體成本	95,079	46,274	(84,826)	56,527
	<u>\$ 528,955</u>	<u>\$ 166,967</u>	<u>(\$ 580,716)</u>	<u>\$ 115,206</u>

上述攤銷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帳列營業成本分別為24,051仟元及13,771仟元，帳列營業費用分別為60,578仟元及153,196仟元。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與賣回權	\$ 774,319	\$ 774,319
評價調整	(411)	1,024,601
	<u>\$ 773,908</u>	<u>\$ 1,798,920</u>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評估價值變動認列利益1,025,012仟元及損失703,368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工程款	\$ 3,051,027	\$ 3,136,166
應付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3,684,050	3,668,664
其他	3,999,700	3,564,500
	<u>\$ 10,734,777</u>	<u>\$ 10,369,33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3,580,212	\$ 13,821,965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67,561)	(1,194,65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2,712,651)	-
	<u>\$ -</u>	<u>\$ 12,627,311</u>

本公司民國103年10月於新加坡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4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美金250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限5年。

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依法令規定停止過戶期間外，請求按固定匯率美金1元兌新台幣30.392元及轉換當時每股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時轉換價格為53.1038元，後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民國105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為45.7579元。

- (2)除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日，將依面額105.11%，以美金將本公司債贖回。
- (3)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三年之日，得要求發行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3.04%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本公司普通股下市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1%(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4)本公司債發行滿3年後，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達提前贖回金額再除以轉換比率所得之總數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如本公司超過90%之公司債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或因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因此公司債負擔稅賦增加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 (5)於發行日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契約（列入應付公司債項下）及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主債務契約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407%，轉換權、贖回權與賣回權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為774,319仟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團聯貸		
101.8.10~106.8.10，104年2月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償還(註)	\$ 2,162,333	\$ 6,006,750
其他銀行借款		
102.12.31~105.12.31，到期續展至108.12.30， 到期一次攤還	1,500,000	1,500,000
103.08.11~107.12.13，105.12.13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680,000	850,000
103.08.11~107.12.10，105.06.13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1,000,000	1,500,000
103.08.11~108.08.11，106.02.11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1,500,000	1,500,000
104.07.01~109.07.01，107.02.01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1,500,000	1,500,000
104.11.13~109.11.13，107.06.13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1,000,000	1,000,000

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07.19~110.01.10，107.07.10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 3,000,000	\$ -
105.07.19~110.07.19，108.01.19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4,000,000	-
105.12.30~110.12.30，108.06.30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平均攤還	2,000,000	-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586)	(7,586)
一年內到期部份	(3,500,747)	(5,991,128)
	<u>\$ 14,840,000</u>	<u>\$ 7,858,036</u>
利率區間	1.1287%	1.2217%
	<u>~2.3890%</u>	<u>~1.6173%</u>

註：其中包含美金借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3,333 仟元及 116,667 仟元。

-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民國 101 年 8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 5 年且採浮動利率計收。
- (2)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於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以合併為基礎計算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形。

(十四) 退職福利義務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另提列委任經理人退休金準備，民國 105 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 63,007 仟元(列入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委任經理人之淨確定福利負債為 64,929 仟元。

2. 除經理人退休金外，本公司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50,824	\$ 2,392,28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7,592)	(1,184,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73,232</u>	<u>\$ 1,207,31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 民國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392,281	(\$ 1,184,971)	\$ 1,207,310
當期服務成本	19,165	-	19,165
利息費用(收入)	<u>41,441</u>	(<u>20,754</u>)	<u>20,687</u>
認列於損益	<u>60,606</u>	(<u>20,754</u>)	<u>39,852</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9,709	-	19,709
財務假設調整	149,878	-	149,878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u>6,297</u>	<u>6,29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9,587</u>	<u>6,297</u>	<u>175,884</u>
提撥退休基金	-	(49,814)	(49,814)
支付退休金	(<u>71,650</u>)	<u>71,650</u>	-
12月31日餘額	<u>\$ 2,550,824</u>	<u>(\$ 1,177,592)</u>	<u>\$ 1,373,232</u>

(2) 民國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2,225,935	(\$ 1,192,196)	\$ 1,033,739
當期服務成本	20,475	-	20,475
利息費用(收入)	<u>49,670</u>	(<u>26,976</u>)	<u>22,694</u>
認列於損益	<u>70,145</u>	(<u>26,976</u>)	<u>43,169</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0,493	-	10,493
人口統計假設調整	18,021	-	18,021
財務假設調整	145,514	-	145,514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u>5,814</u>	<u>5,8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4,028</u>	<u>5,814</u>	<u>179,842</u>
提撥退休基金	-	(49,440)	(49,440)
支付退休金	(<u>77,827</u>)	<u>77,827</u>	-
12月31日餘額	<u>\$ 2,392,281</u>	<u>(\$ 1,184,971)</u>	<u>\$ 1,207,31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68,962	\$ 240,312
權益工具	580,435	615,237
債務工具	328,195	329,422
	<u>\$ 1,177,592</u>	<u>\$ 1,184,971</u>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u>2.25%</u>	<u>2.00%</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之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0.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增加 0.5%	精算假設減少 0.5%
折現率	(\$ 150,030)	\$ 163,14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u>\$ 161,138</u>	<u>(\$ 149,7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增加 0.5%	精算假設減少 0.5%
折現率	(\$ 145,514)	\$ 158,584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u>\$ 157,428</u>	<u>(\$ 145,89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0,935 仟元。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9,374
1-2年		66,806
2-3年		75,233
3年以上		2,997,358
	\$	<u>3,198,771</u>

9.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2,563 仟元及 523,736 仟元。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3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31,163,6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發行 30,000,000 單位，計 1,500,000 仟元之存託憑證，每單位(相當於 5 股普通股)按美金 8.49 元發行，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分別為 37,783,392 單位及 51,404,643 單位，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表決權之行使：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之。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 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十六)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合計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變動數	其他	
105年1月1日	\$ 15,554,993	\$ 186,351	\$ 16,940	\$ -	\$ 74	\$15,758,3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116,361)	-	-	-	-	(3,116,361)
105年12月31日	<u>\$ 12,438,632</u>	<u>\$ 186,351</u>	<u>\$ 16,940</u>	<u>\$ -</u>	<u>\$ 74</u>	<u>\$12,641,997</u>
104年1月1日	\$ 15,554,993	\$ 186,351	\$ 17,060	\$ 12,978	\$ 74	\$15,771,4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20)	-	-	(12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	-	-	(246)	-	(246)
處分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	-	(12,732)	-	(12,732)
104年12月31日	<u>\$ 15,554,993</u>	<u>\$ 186,351</u>	<u>\$ 16,940</u>	<u>\$ -</u>	<u>\$ 74</u>	<u>\$15,758,35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每股發放資本公積現金 1 元，合計 3,116,361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7 月 1 日為現金發放基準日。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外，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額為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數或保留數以股東百分之九十，員工百分之十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由董事會依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2. 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股利總額 50%以上，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股利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負債。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新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無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0,252,276 仟元及 9,921,153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482,903 仟元及 875,437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1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0.38%。
本公司得分派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8.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 876,226		\$ 1,170,770	
現金股利	8,725,811	\$ 2.80	9,349,083	\$ 3.00

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1,038,78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5,369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配發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7 月 31 日為配息基準日。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為配息基準日。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十八)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22,586	\$ 493,090	(\$ 125,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稅前	(132,9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稅前	(1,229,348)	-	-
-稅額	153,707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數-稅前	(239,757)	-	-
-稅額	-	-	-
匯率轉換差異-採權益法之投資-稅前	-	(908,801)	-
-稅額	-	406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前	-	-	(177,806)
-稅額	-	-	30,2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4,250</u>	<u>(\$ 415,305)</u>	<u>(\$ 273,51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104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 3,951,916	\$ 720,543	\$ 23,3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稅前	(2,406,287)	-	-
-稅額	20,515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轉入損益數-稅前	1,856,442	-	-
匯率轉換差異-採權益法之投資-稅前	-	(223,940)	-
-稅額	-	(222)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入損益數-稅前	-	(3,965)	-
-稅額	-	674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前	-	-	(179,842)
-稅額	-	-	30,5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2,586</u>	<u>\$ 493,090</u>	<u>(\$ 125,931)</u>

(十九)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05,247	\$ 13,508,923
退休金費用	645,422	566,905
董事酬勞	127,111	112,801
其他費用	2,053,000	1,900,260
	<u>\$ 16,930,780</u>	<u>\$ 16,088,88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1,942,826</u>	<u>\$ 11,981,523</u>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函釋之規定，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並增訂企業需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所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依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 為員工酬勞，及 1% 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1,271,115 仟元及 1,128,007 仟元，估列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27,111 仟元及 112,801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及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1,271,115	\$ 1,128,007
董事酬勞	127,111	112,801
	<u>\$ 1,398,226</u>	<u>\$ 1,240,808</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有關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00,950	\$ 97,547
技術服務費收入	331,037	310,475
其他	140,867	128,230
	<u>\$ 572,854</u>	<u>\$ 536,25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賠償損失	(\$ 298,778)	(\$ 374,61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5,224	163,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733	41,47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4,992
其他	38,095	(16,135)
	<u>(\$ 94,726)</u>	<u>(\$ 50,652)</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1,010,249	\$ 1,411,2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7,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97)	(39,394)
	1,009,652	1,489,5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70,106	(212,5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79,758</u>	<u>\$ 1,277,006</u>

2. 帳列稅前利益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23,196	\$ 1,706,67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113,435	319,41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572,372)	(736,10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588)	(179,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7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2,684	88,9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17,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97)	(39,3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79,758</u>	<u>\$ 1,277,006</u>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3,707	\$ 20,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	45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227	30,572
	<u>\$ 184,340</u>	<u>\$ 51,539</u>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2,404	(\$ 1,878)	\$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	193,689	19,610	30,227	243,526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174,182	(174,182)	-	-
應付休假給付	76,008	(8,882)	-	67,126
可轉換公司債	220,754	11,828	-	232,582
關聯企業	18,474	17,398	406	36,278
其他長期負債	45,709	(18,284)	-	27,425
負債準備	63,187	7,491	-	70,678
其他	129,614	(194,251)	153,707	89,070
小計	\$ 924,021	(\$ 341,150)	\$ 184,340	\$ 767,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8,956)	\$ -	(\$ 28,956)
合計	\$ 924,021	(\$ 370,106)	\$ 184,340	\$ 738,255
104年度				
	期初餘額(調整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	\$ 45,458	(\$ 43,054)	\$ -	\$ 2,404
確定福利計畫	164,182	(1,065)	30,572	193,689
金融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54,610	119,572	-	174,182
應付休假給付	70,301	5,707	-	76,008
可轉換公司債	95,623	125,131	-	220,754
關聯企業	133,364	(115,342)	452	18,474
其他長期負債	63,992	(18,283)	-	45,709
負債準備	-	63,187	-	63,187
其他	45,576	64,419	19,619	129,614
小計	\$ 673,106	\$ 200,272	\$ 50,643	\$ 924,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159)	\$ 12,263	\$ 896	\$ -
合計	\$ 659,947	\$ 212,535	\$ 51,539	\$ 924,021

5. 與投資相關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國外子公司	\$ 6,693,787	\$ 6,679,093

6.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已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部分產品得自民國 104 年度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限至民國 108 年 12 月屆滿。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年度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年初即轉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9,933,160	3,116,361	\$ <u>3.1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643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79,928)	265,677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9,153,232</u>	<u>3,410,681</u>	\$ <u>2.68</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 8,762,257	3,116,361	\$ <u>2.8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769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762,257</u>	<u>3,150,130</u>	\$ <u>2.7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需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2,189,195	\$ 11,905,0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64	856
應付設備工程款淨減少(增加)	85,139	(723,085)
應付票據-工程款減少	-	699,900
本年度支付現金	\$ <u>12,279,198</u>	\$ <u>11,882,71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 (1) 南茂公司與母公司ChipMOS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為民國105年10月31日，以南茂公司為存續公司，每股ChipMOS公司普通股將換發3.71美元現金及南茂公司美國存託憑證0.9355單位權利(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表彰南茂公司普通股20股)。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南茂存託憑證與ChipMOS公司相關：	\$ 655,066
其他權益項目-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減少	(120,325)
遞延所得稅迴轉	120,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48,540)
其他收入	(51,9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5,397
	<u>\$ -</u>

(2)Interconnect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完成減資，並將本公司原持有Interconnect公司股權轉換為AAPM公司39%股權。

	104年度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AAPM公司	\$ 137,011
與處分Interconnect公司相關：	
其他權益項目-匯率轉換差異減少	3,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674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1,409)
處分投資利益	(139,567)
	<u>\$ -</u>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約將於民國112年12月至民國123年12月間陸續到期，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此外本公司亦簽有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534,632仟元及384,650仟元之租金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孫公司	<u>\$ 4,831</u>	<u>\$ 11,60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二)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孫公司	\$ 2,442	\$ 53,416
關聯企業	<u>-</u>	<u>6,106</u>
	<u>\$ 2,442</u>	<u>\$ 59,522</u>

本公司與孫公司之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u>\$ 316</u>	<u>\$ 312</u>

(四)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u>\$ 3,463</u>	<u>\$ 7,425</u>

(五) 佣金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孫公司	<u>\$ 477,243</u>	<u>\$ 453,637</u>

本公司委由Siliconware USA, Inc. 負責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並依合約約定給付佣金。

(六)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u>\$ 75,500</u>	<u>\$ 79,739</u>

(七)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u>\$ 48,337</u>	<u>\$ 53,612</u>

(八)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孫公司	<u>\$ 331,037</u>	<u>\$ 310,475</u>

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向矽科公司收取技術使用費。

(九) 處分金融資產

		105 年 度			
	<u>帳列科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關聯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7,810	諧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	\$ 376,943	\$ 206,943

(十) 財產交易

105 年 度					
	資產名稱	出售價格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機器設備	\$ 39,969	\$ 16,580	\$ 23,389	\$ 2,225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機器設備	\$ 76,707	\$ 32,562		

		104 年 度			
	資產名稱	出售價格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機器設備	\$ 109,148	\$ 59,349	\$ 49,799	\$ 82,175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機器設備	\$ 49,546	\$ 2,671		

(十一) 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公司)簽署「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簡稱本協議)，雙方共同籌組新設控股公司，藉由本股份轉換案，期能為半導體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的封測服務。本協議約定以(1)日月光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股，及(2)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現金新台幣55元之對價，同時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日月光公司及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上述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台幣55元之現金對價，經扣除本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8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每股新台幣1元後，調整為新台幣51.2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發放之現金股利若在其民國105年度稅後純益之85%以內，則新台幣51.2元之現金對價將不再調整。

本協議交易之完成將取決於取得國內外各主管機關必要核准、經日月光公司及本公司雙方股東會通過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均成就。

本協議之最終交易日定為簽署日後屆滿18個月之日(即民國106年12月31日)或日月光公司及本公司另以書面合意之較晚日期。若本協議所列先決條件未於最終交易日前成就，則除另有約定外，本協議將於最終交易日之次日零時自動終止。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其薪酬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0,213	\$ 301,490
退職後福利	63,948	1,382
	<u>\$ 444,161</u>	<u>\$ 302,8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57,400	\$ 384,400

上述資產係用以擔保進口關稅及承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公司)簽署「共同轉換股份協議」(簡稱本協議)，依合約本公司對日月光公司承諾自本協議簽署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除非取得日月光公司事前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自行或促使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下列事項：

- (1)發行任何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為支應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2)除依法令規定及本協議約定買回對本交易表明異議股東之股份及/或依約贖回矽品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外，自行或透過任何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
- (3)除確定之法院裁判、仲裁判斷及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命令、行政處分及核准之條件/負擔或其他要求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經理人、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得與任何第三人要約、合意、達成或簽訂以下所列契約、協議或其他約定：(a)分割、非財務性投資之股份買賣、或與上述行為類似之交易，(b)出租全部營業、委託或共同經營、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但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之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者，不在此限)，或(c)非發行新設控股公司股份之併購、出售百分之百子公司全部或主要資產或營業、出售百分之百子公司就主要資產或營業之處分權、專屬授權百分之百子公司全部或主要專利、技術。

另，如本公司接獲和決定接受第三人提出之更優於本協議交易條件之要約，而致無法依本協議約定完成股份轉換，則應支付日月光公司新台幣 170 億元之交易終止費。

2.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供未來營運所需，已簽訂之重大合約總價款計 676,735 仟元，尚未付款部份計 407,625 仟元。

3. 本公司與幾家外國公司簽訂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使用合約，依合約規定給付技術酬金或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限至雙方協議終止日及相關專利權有效期間終止日止。

4. 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21,2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276,648
超過5年	757,809
	<u>\$ 1,155,7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日常營運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含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儘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兌風險

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上營運，故承受由多種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兌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和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的淨投資。本公司採自然避險之政策且密切觀察匯率變化，以管理集團匯兌風險。

本公司具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影響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00,272	32.200	1%	\$ 257,6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1,951	3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37,282	32.250	不適用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96,659	32.300	1%	192,721
日幣：新台幣	3,838,753	0.2776	1%	10,65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仟元)	匯 率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稅前損益影響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93,731	32.775	1%	\$ 260,1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30,409	32.775	不適用	不適用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334,159	32.825	不適用	不適用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660,413	32.875	1%	217,111
日幣：新台幣	3,549,618	0.2747	1%	9,75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利益115,224仟元及163,634仟元。

(2)價格風險

本公司基於產業策略投資目的，長期持有具公開市價之權益證券投資，將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本公司承受權益證券之公開市價波動風險。本公司為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持續觀察被投資公司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目前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投資集中於電子相關產業。

本公司對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公司)(已於民國105年2月底前出售全數持股)、南茂公司及ChipMOS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與南茂公司合併，每股普通股換發3.71美元現金及南茂公司美國存託憑證0.9355單位權利)的股權投資可在市場上公開買賣。欣興公司及南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南茂公司存託憑證及ChipMOS公司則於Nasdaq掛牌，其他權益證券投資，係採適當評價技術進行評價。假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為變動計算基礎且假設匯率無變動情形下，當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時，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52,579仟元及585,978仟元。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來自現金、付息之定存和借款，且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剩餘資金多以存款方式持有。因此，固定利率之現金、付息之定存和借款，其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帳面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092仟元及41,592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8,342,333仟元及13,856,750仟元。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0.1%)，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8,336仟元及13,815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1)本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也依各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在A以上，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

(3)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已 減 損	無 減 損				
1 ~ 90 天	\$ 927,841	\$ -	\$ 927,841				
91 ~ 180天	54,780	-	54,780				
181天以上	5,349	1,695	3,654				
	<u>\$ 987,970</u>	<u>\$ 1,695</u>	<u>\$ 986,27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 額	已 減 損	無 減 損				
1 ~ 90 天	\$ 752,086	\$ -	\$ 752,086				
91 ~ 180天	7,484	-	7,484				
181天以上	13,316	1,695	11,621				
	<u>\$ 772,886</u>	<u>\$ 1,695</u>	<u>\$ 771,191</u>				

註：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皆無未逾期而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

(4)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及6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在維持足夠的現金部位以支應經營需要，並維持充分信用額度與還款能力。為達成目標，本公司財務處會

監控集團資金需求，考量集團債務融資計畫、借款條件、內部財務比率等要素，彙總執行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總額
應付帳款	\$ 7,020,170	\$ -	\$ -	\$ -	\$ 7,020,170
其他應付款	10,734,777	-	-	-	10,734,7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859	-	-	-	106,85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3,312,768	-	-	-	13,312,7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14,850	2,851,419	5,959,549	6,402,421	18,928,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140	-	-	58,140
	<u>\$ 34,889,424</u>	<u>\$ 2,909,559</u>	<u>\$ 5,959,549</u>	<u>\$ 6,402,421</u>	<u>\$ 50,160,953</u>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總額
應付帳款	\$ 5,773,071	\$ -	\$ -	\$ -	\$ 5,773,071
其他應付款	10,369,330	-	-	-	10,369,3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5,304	-	-	-	215,304
應付公司債	-	13,549,760	-	-	13,549,7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63,404	3,604,387	2,220,940	2,192,170	14,180,9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8,580	59,175	-	177,755
	<u>\$ 22,521,109</u>	<u>\$ 17,272,727</u>	<u>\$ 2,280,115</u>	<u>\$ 2,192,170</u>	<u>\$ 44,266,121</u>

(二)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含普通股、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是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除附註六(十三)所述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需遵循之外部資本限制規定。

(三)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付公司債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因到期日於一年內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非流動性金融工具(包括存出及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因此類金融工具之折現效果影響不大，或浮動利率已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信用等級，故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資產負債表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第三等級）
105年12月31日	\$ 12,712,651	\$ 12,841,188
104年12月31日	\$ 12,627,311	\$ 12,785,745

上述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最近一次交易價格決定之。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範，本公司使用可反映作衡量時所用之輸入值之公允價值等級，將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等級，如下：

第一等級：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外，以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第三等級：不屬於前二者，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衡量其公允價值者。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15,658	\$ 178,17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773,908

重複性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96,993	\$ 596,62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798,920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無非重複性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作為公允價值衡量標準。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使用評價技術，且評估過程中盡可能收集市場可觀察之資料。目前對未上市櫃之備供出售證券投資評估方式為市場法，並以標的公司股價及具體指標為評估基礎。如衡量時所用之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

則該金融工具為第二等級，否則該金融工具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技術包括：

a. 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對相似金融工具之報價。

b. 其他技術，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剩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每季依二元樹評價模型決定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過程中，盡可能收集可觀察市場參數，並檢視及更新其他不可觀察市場參數。並於每季向管理階層報告，影響衍生性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重大參數，其個別變動對公司價值之影響。

本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屬第三等級，負債組成要素為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贖回與賣回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股價波動度，由於未來股價波動度無法精確估算，故本公司係以歷史股價波動度作為估計值。當股價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波動度分別為26.83%及34.80%。

(4) 下表列示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798,920	\$ 1,095,552
認列於當年度損益之(利益)損失	(1,025,012)	703,368
12月31日餘額	<u>\$ 773,908</u>	<u>\$ 1,798,920</u>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相關(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項下)分別為利益1,025,012仟元及損失703,368仟元。

(5)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若股價變動增加10%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減少662,796仟元及723,250仟元，股價變動減少10%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增加549,100仟元及665,390仟元；若股價波動度變動增加5%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減少258,400仟元及253,795仟元，股價波動度變動減少5%時，將導致稅前淨利分別增加276,488仟元及365,570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仟元)	備註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775	\$ 3,087,019	15.50%	\$ 3,087,019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	528,639	2.72%	528,639	(註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一)	178,176	4.00%	178,176	(註三)

註一：出資額美金 6,000 仟元。

註二：持股比率係以存託憑證換算為所表彰南茂公司股票之股數計算得之。

註三：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 71,721 仟元之帳面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仟股)	金 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6,502	\$ 1,067,204	-	-	76,502	\$ 1,077,460	\$ 1,067,204	\$ 10,256	-	\$ -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57,810	407,098	-	-	57,810	376,943	170,000	206,943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約 定事項
矽品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二廠廠房及 其廠務附屬設備	105.12.16	85.05~ 105.11	\$ 387,503	\$ 412,000	\$ 41,200	\$ 19,402	宜特科技 (股)公司	-	節省費用並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

註：係為預計處分利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民國 105 年度：請參閱附註六(十)及(十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孫公司	佣金支出	\$ 477,243	依合約約定	0.56%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孫公司	其他應付款	48,017	與一般供應商 無重大差異	0.04%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收入	331,037	(註)	0.39%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725	(註)	0.06%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付款	32,882	(註)	0.03%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購置固定資產	76,707	(註)	0.06%
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出售固定資產	39,969	(註)	0.03%

註：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 4,140,900	\$ 4,140,900	128,400	100.00%	\$ 10,859,311	\$ 921,104	\$ 921,104	(註一及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投資業務	2,401,000	2,401,000	48,020	100.00%	2,383,624	115,824	115,824	(註一)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Scotts Valley, CA USA	封裝服務	161,250	161,250	15,710	30.68%	-	-	-	(註三及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Singapore	IC基板設計 製造及銷售	136,250	136,250	4,225	39.00%	18,019	(262,405)	(102,338)	(註三及四)
矽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投資業務	2,400,000	2,400,000	48,000	33.33%	2,382,962	348,006	115,990	(註三)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an Jose, CA USA	北美地區 行銷業務服務	40,313	40,313	1,250	100.00%	219,707	14,469	14,469	(註二及四)
SPIL (B.V.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a	各種投資業務	4,198,950	4,198,950	130,200	100.00%	10,718,106	906,999	906,999	(註二及四)

註一：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 4,676,024 (USD 144,993仟元) (註一)	(註二)	\$ 4,192,500 (USD 130,000仟元)	\$ -	\$ -	\$ 4,192,500 (USD 130,000仟元)	100%	\$ 955,788	\$ 959,233 (註三及五)	\$ 10,718,01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 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4,192,500 (USD 130,000仟元)		\$ 4,676,024 (USD 144,993仟元) (註六)										

註一：含盈餘轉增資美金 14,993 仟元。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資產及銷貨(損)益之影響數。

註六：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另註明者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含USD5仟元；匯率1:32.2	\$ 96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含USD27,221仟元；匯率1:32.2 含SGD6仟元；匯率1:22.2	1,198,183
定期存款	含USD345,090仟元；匯率1:32.2 到期日：106.01.05~106.04.05 利率：0.11%~1.70%	19,726,898
		<u>20,925,081</u>
		<u>\$ 20,926,050</u>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帳款結欠逾 一年以上者
關係人：		
矽科公司	\$ 316	\$ -
甲客戶	1,875,507	-
乙客戶	1,263,924	-
丙客戶	1,234,157	-
丁客戶	972,890	-
戊客戶	951,490	-
己客戶	917,066	-
庚客戶	809,323	-
其他(註)	6,612,004	1,695
	14,636,361	\$ 1,695
減：備抵銷貨折讓	(3,006)	
備抵呆帳	(1,695)	
	\$ 14,631,976	

註：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註</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物料及零件			\$ 5,278,567	\$ 5,325,024	-
在製品			<u>547,922</u>	<u>610,400</u>	-
			<u>\$ 5,826,489</u>	<u>\$ 5,935,424</u>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 單位數(仟)	公 平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 單位數(仟)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 單位數(仟)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 單位數(仟)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流動：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6,502	\$ 1,067,204	-	\$ -	(76,502)	(\$ 1,067,204)	-	\$ -	無	-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	-	-	178,176	-	-	(註一)	178,176	無	(註二)
非流動：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1,244	807,125	-	-	(1,244)	(807,125)	-	-	無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775	4,122,664	-	-	-	(1,035,645)	132,775	3,087,019	無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憑證	-	-	1,164	655,066	-	(126,427)	1,164	528,639	無	-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10	407,098	-	-	(57,810)	(407,098)	-	-	無	-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註一)	189,525	-	-	-	(189,525)	-	-	無	(註二)
		<u>\$ 6,593,616</u>		<u>\$ 833,242</u>		<u>(\$ 3,633,024)</u>		<u>\$ 3,793,834</u>		

註一：出資額美金 6,000 仟元。

註二：係自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一)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二)		提供 擔保 或質押 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SPIL(B. V. I.) Holding Limited	128,400	\$ 10,846,029	-	\$ 921,104	-	(\$ 907,822)	128,400	100.00%	\$ 10,859,311	85.33	\$ 10,956,468	無	-
矽品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48,020	2,400,738	-	115,824	-	(132,938)	48,020	100.00%	2,383,624	49.64	2,383,624	無	-
ASM Advanced Packaging Materials Pte. Ltd.	4,225	<u>122,748</u>	-	<u>-</u>	-	(<u>104,729</u>)	4,225	39.00%	<u>18,019</u>	4.27	<u>18,019</u>	無	-
		<u>\$ 13,369,515</u>		<u>\$ 1,036,928</u>		<u>(\$ 1,145,489)</u>			<u>\$ 13,260,954</u>		<u>\$ 13,358,111</u>		

註一： 本年度變動包括新增及處分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

註二： 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股權淨值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餘額</u>	<u>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u>	<u>備註</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u>	<u>備註</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矽科公司				\$	3,463	-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95,241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3,700	-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4,418	-	
其他					4,263,34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7,016,707		
				\$	7,020,17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		金 額					償還 辦法	擔保 情形	備註
			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4億 (發行地區：新加坡)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10/31	無	0%	12,920,000 (USD400,000)	\$ -	\$ 13,580,212	(\$ 867,561)	\$ 12,712,651	註	無擔保	-

註：有關付息日期及償還辦法，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主辦之銀行團(註)	聯貸	\$ 2,162,333	101.08.10~106.08.10	1.5856% ~2.3890%	無	-
凱基商業銀行	自貸	1,500,000	102.12.31~108.12.30	1.1287% ~1.2217%	無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自貸	680,000	103.08.11~107.12.13	1.1287% ~1.2829%	無	-
台灣銀行	自貸	1,000,000	103.08.11~107.12.10	1.2962% ~1.4584%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貸	1,500,000	103.08.11~108.08.11	1.3055% ~1.4692%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貸	1,500,000	104.07.01~109.07.01	1.1721% ~1.3190%	無	-
合作金庫銀行	自貸	1,000,000	104.11.13~109.11.13	1.4271% ~1.4690%	無	-
台灣銀行	自貸	3,000,000	105.07.19~110.01.10	1.2962% ~1.2979%	無	-
彰化銀行	自貸	1,500,000	105.07.19~110.07.19	1.3302% ~1.3309%	無	-
合作金庫銀行	自貸	1,000,000	105.07.19~110.07.19	1.4271%	無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貸	1,500,000	105.07.19~110.07.19	1.3913% ~1.3936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貸	2,000,000	105.12.30~110.12.30	1.4898%	無	-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586)				
一年內到期部份		(3,500,747)				
		<u>\$ 14,840,000</u>				

註：銀行團包括(11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 量 (仟 個)</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封裝收入		6,215,982	\$	65,816,112	-	
測試收入		1,497,433		8,552,770	-	
其他收入		-		509,047	-	
				74,877,929		
減：銷貨折讓			(	296,956)	-	
			\$	<u>74,580,973</u>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原物料及零件		
期初存料	\$ 3,576,049	
加：本期進料	31,604,706	
減：期末存料	(5,497,109)	
原物料及零件出售	(216,854)	
轉列各項費用	(5,048,022)	
原物料及零件報廢	(76,638)	
本期耗用原料	24,342,132	
直接人工	6,034,586	
製造費用	27,189,400	
製造成本	57,566,118	
加：期初在製品	515,488	
外購製成品	1,033	
減：轉列各項費用	(246,189)	
期末在製品	(547,922)	
銷貨成本	57,288,528	
原物料及零件銷售成本	216,854	
各項費用轉列銷貨成本	151,429	
銷售成本-其他	21,839	
營業成本	\$ 57,678,65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	418,241			\$	1,626,991			-	
佣金支出					479,981				-			-	
折舊費用					12,077				354,479			-	
各項攤提					819				60,652			-	
其他					<u>128,315</u>				<u>1,000,491</u>			-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1,039,433</u>			\$	<u>3,042,613</u>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00,887	\$ 3,804,360	\$ 14,105,247	\$ 9,705,370	\$ 3,803,553	\$ 13,508,923
勞健保費用	927,349	245,039	1,172,388	908,953	231,758	1,140,711
退休金費用	436,407	209,015	645,422	425,922	140,983	566,905
董事酬勞費用	-	127,111	127,111	-	112,801	112,8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9,096	191,516	880,612	595,600	163,949	759,549
折舊費用	11,013,594	620,378	11,633,972	10,627,736	827,631	11,455,367
攤銷費用	207,723	101,131	308,854	319,678	206,479	526,156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795 人及 19,901 人。